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IP10
項目名稱	履約管理
承辦單位	履約管理單位
相關單位	監辦單位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<u>承辦單位</u>訂定採購契約，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，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。</p> <p>二、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，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，以合理為前提，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，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。</p> <p>三、<u>承辦單位</u>不得僅審核廠商提供之履約文件影本，應確實查驗廠商所提送之履約文件之真實性，例如查驗正本或如有疑慮時函洽主管機關查證，以防止廠商變造文件。</p> <p>四、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，例如依契約總價給付；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；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、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；有無預付款、估驗款等。 (二) 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，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。 (三) 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<u>審核程序及期限</u>給付契約價金。 <p>五、履約期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，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。 (二)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規格、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，注意原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，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。 (三) 廠商逾期限履約者，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 <p>六、廠商管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，機關得審查事項。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，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。 (二) 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有轉包情形。廠商履行財物契約，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，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，準用之。

- (三)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通知廠商撤換。
- (四) 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- (五) 工程採購，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情形；財物採購，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、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；勞務採購，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。

七、品質管理及查驗：

- (一) 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，辦理自主檢查。
- (二) 工程採購，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（試）驗；檢（試）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。
- (三) 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，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。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- (四) 查驗、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，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依契約免費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

八、保險：

- (一) 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，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，減省保險費用，致保險範圍不足。
- (二) 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。
- (三) 契約金額增加、履約期限延長時，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。
- (四)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及「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」內容，查察有無錯誤及缺失。

九、保證金：

- (一) 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。
- (二) 契約金額增加時，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。
- (三) 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。
- (四) 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、提前通知展期、有效期內通知銀行/保險公司給付。
- (五) 履約期限延長時，原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延長。

十、契約變更：

- (一) 因合法事由，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，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。
- (二) 查察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、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、第 21 點。

	<p>(三) 契約變更，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</p> <p><u>十一、爭議處理：</u></p> <p>(一) 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，盡力協調解決。</p> <p>(二)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。</p> <p>二、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，以合理為前提，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，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。</p> <p><u>三、查察廠商檢附之履約文件真實性；無偽造變造履約文件情形。</u></p> <p><u>四、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其實際情形應合法、合理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，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查察得標廠商無轉包情形；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，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；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；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；履約標的來源合法；保障勞工權益。</u></p> <p><u>八、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、期限辦理檢（試）驗、查驗或驗收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廠商依契約辦理檢（試）驗；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；查驗、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；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。</u></p> <p><u>十、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；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；廠商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；無偽造變造情形；契約金額、期限增加或延長時，保證金、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契約變更，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契約變更，應依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十四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應迅速處理爭議。</u></p>

法令依據	<p>一、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（契約要項）、第 65 條（轉包）、第 66 條（轉包之責任）、第 67 條（分包）、第 70 條（品質管理）、第 73 條之 1（付款及審核期限）。</p> <p>二、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（主要部分之定義）、第 89 條（分包情形之備查）。</p> <p>三、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。</p> <p>四、 採購契約要項。</p> <p>五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。</p>
使用表單	無。